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鉴证报告

2015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 - 2
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专项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4416_B45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该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境内发行A股股票取得的募集资金于2015年度内的存放及使用情况。

专项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464416_B45号

本专项鉴证报告仅供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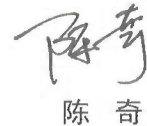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宝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奇

2016年4月2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7号）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57,7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94,475,920.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3,274,079.6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464416_B33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截至2015年6月24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0,057,75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63,274,079.66元，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人民币394,475,920.34元）。

(二)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6年2月23日销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本公司于2015年6月分别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第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和上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与联席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截止2015年末，四方监管协议执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签订四方监管协议时间	2015年12月31日存放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1001202929025832609	2015年6月16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定西路支行	03303400040047267	2015年6月16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310066726018800013451	2015年6月16日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97990153400000052	2015年6月16日	-
上海银行总行营业部	31600703002618523	2015年6月16日	-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公司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无。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无。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

(六)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3日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3,006,77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2,979,060.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2)			2,979,060.48			
累计变更用提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提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注 3)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注 3)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966,327.41	2,979,060.48	2,979,060.48	2,979,060.48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66,327.41	2,979,060.48	2,979,060.48	2,979,060.48	1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966,327.41	2,979,060.48	2,979,060.48	2,979,060.48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存款利息人民币12,733.07万元。

注3：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公司净资产、净资本均获得增加。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本公司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